

上海农业怎么+？

■ “互联网+农业”(上海)研究促进中心将成立



■上海农业信息有限公司的农易无人机可搭载多类型感知设备和摄像机械运行,一方面可弥补固定农情监测的范围不足,另一方面也可在航拍航测中广泛应用。

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

总理李克强提出“互联网+”的概念后,各行各业践行“互联网+”的步伐不断加快。而随着《关于

启面向制造、医疗、交通、教育等各垂直细分领域的风口,农业自然也不例外。与“互联网+”相

业应该怎么加? 政府在其中应该扮演什么角色? 针对以上问题,本报记者对国家政策、学者观

因而无论互联网信息更新如何及时、供销信息如何对称,互联网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卖难的问题或者成为农民调整种植和养殖结构的完全充分依据。

找料网 CEO 王耀军则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农产品的标准化实际上是网上销售的一大瓶颈,这一瓶颈的打通,只能伴随着线下农业生产标准化的进行。他还表示,农产品和其他消费品不同,一份农产品从田地搬上餐桌,中间经过的仓储、物流、冷链等环节,是必须的成本,因此这一部分并不存在其他消费品那样可以大量挤压的利润空间。

物流业短板也是制约“互联网+”,尤其是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因素之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司长刘小南此前表示,当前我国物流业存在基础设施较薄弱、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等一系列问题。

除此之外,国内城乡数字鸿沟依然较大、传统企业运用互联网的意识和能力不足、互联网企业对传统产业理解不够深入、新业态发展面临体制机制障碍、跨界融合型人才严重匮乏等问题,也亟待加以解决。

对策 企业进,政府退
促互联网和农业深度融合

采访中,一位上海农业信息化职能

单位负责人提醒,“互联网+”完全不同于“+互联网”,而现在,无论是上海还是其他省市,大部分的做法还是属于“+互联网”。他认为,“互联网+”带来的一定是颠覆性的变化,不仅仅是生产效率或者农产品质量上的提升,而是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方式和供需结构。

这位负责人称,上海农业部门在健全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对互联网的态度是积极的,建设了为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三个涉农监管平台、12316“三农”服务热线等,为农民提供灵活便捷的信息服务;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方面,建设了地产绿叶蔬菜安全监管可追溯系统、上海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生猪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等,但这些做法、探索、成果,都是农业部门主动接受互联网,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服务于农业生产、管理、服务的结果,而不是真正意义上以企业为主体的互联网主动来“+”农业。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在总体思路部分明确: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在基本原则中明确:坚持融合创新。鼓励传统产业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与“互联网+”相结合。推动互联网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加速渗透,以融合促创新,最大程度汇聚各类市场要素

的创新力量,推动融合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动力和新支柱。

对于在“互联网+”农业行动中政府的作用,该负责人建议:一是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例如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新兴职业农民培育,鼓励经营主体、职业农民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与“互联网+”进行融合,同时创造条件让他们发挥示范效应,从而带动农民整体的互联网意识和观念的转变;二是研究制定推动“互联网+”农业的系列扶持政策,例如进行信息消费补贴、技术研发补贴等等;三是加快农业领域互联网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出台吸引“互联网+”领域人才进入“三农”领域的优惠政策,建立完善人才成长机制。

他还建议说,在推进“互联网+”农业行动方面,相关部门要有充分的开放和包容,只要不触犯法律,对“三农”工作有利,就要支持。要充分调动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积极性,帮助他们解决“互联网+”农业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

此外,无论“互联网+”农业发展到什么阶段,也不是某一个职能部门的工作,完善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物流基础环境等各类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网进村入户,切实利用好各类农业服务平台,营造“互联网+农业”的大氛围和大环境,需要更多政府公共服务部门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参与。

“互联网+”农业政策风向标

政策风口下,“互联网+”现代农业大潮正在涌起。

自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2015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全国人大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以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农业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重磅政策性文件:

3月12日 交通部 农业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邮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协同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 支持邮政和快递企业将业务延伸至农村地区,打通农村物流“下乡与进城”的双向快捷通道。同时,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农村物流经营主体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

5月4日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 简称“电商国八条”,提出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中央财政将拿出2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5月15日 商务部制定《“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 “行动计划”制定了培育200个电子商务先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50个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等具体目标。

5月20日 《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

➤➤➤ 明确提出今年新增1.4万个行政村通宽带,在1万个行政村实施光纤到村建设,95%以上的行政村通固定或移动宽带;明后两年,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

7月4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 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

品、农资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积极发展以销定产模式。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着力解决农副产品标准化、物流标准化、冷链仓储建设等关键问题,发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展生鲜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试点,促进农业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发展。

8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 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加强产销衔接。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大力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加快推进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强粮食储运监管领域物联网建设。支持研发推广一批实用信息技术和产品,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强化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农业生产要素、资源环境、供给需求、成本收益等监测预警水平,推进农业大数据应用,完善农业信息发布制度。大力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研究制定农业信息化扶持政策。

8月21日 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

➤➤➤ 争取到2020年,在全国培育一批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电子商务在降低农村流通成本、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农民收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增加农村就业、带动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9月6日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关于印发《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到2018年,农业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制度体系和政策环境基本健全,培育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电子商务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对完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流通体系、提升消费需求、繁荣城乡经济的作用显著增强。

本版撰稿:记者 张树良

